附件1

**资格条件承诺函**

致 （采购单位/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） ：

我方 （供应商名称）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条件，具体包括：

1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随时接受采购单位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的检查核验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。如有虚假，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